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李璧朱

被　　告　嚴華中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交上易字第4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潘怡華

法　官　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尤朝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